

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6〕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市企业：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及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核心目标，恪守“严字为基、实处破题、精准防风险、标本求长效”工作准则，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孝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一、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即时研学、快速部署、扎实落地”的闭环管理体系，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把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二）加大宣传引导。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我市融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等主题活动，统筹部门、乡镇（街道）、网格员、消防协管员等力量，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广泛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等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年内至少组织1次应急逃生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三）深化警示教育。构建常态化警示曝光体系，监管部门在“督检考”全过程同步采集典型隐患现场影像资料，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调度会议上公开播放曝光。健全自然灾害调查复盘评估机制，2026年10月底前印发《孝义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实施办法》，对年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开展复盘评估。发生一般事故及典型事故的，安委办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相

关事故情况。推动企业警示教育精准化，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宣讲、组织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企业从事故中汲取教训、补齐安全短板。

二、全面压实各方责任，扣紧安全责任链条

（四）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党政领导干部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及月调度、季约谈制度，每月精准调度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后、事故频发的有关部门或乡镇（街道）实行季度通报。党政领导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带头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

（五）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我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持续细化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季度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推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六）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站工作职责，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完善相关站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健全村（社区）安全生产协管职责，

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规范化运行，规范乡镇（街道）灾害事故属地先期处置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七）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通过视频巡查强化“反三违”监管。

（八）严格督导问责。规范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督检考计划备案制。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区域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与警示提醒督办，精准解决“一行一域”突出问题。从严推进督检考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编制流程，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三、强化源头防控举措，深化隐患整治攻坚

（九）强化源头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工科、应急、能源、行政审批、发改、经开区等单位每季度开展落后产能项目排查，全年完成2轮全域排查整治，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守安全准入底线。依托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数据监控，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与风险实时监控。推进重点领域监测设施建设，年底前完成全市国省干线及农村道路中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全覆盖，配合建成吕梁市级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率先完成电焊作业安全监测数字化平台应用和焊

机“加芯赋码”试点任务。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十）深化排查治理。健全隐患闭环管理体系，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动态清零，对企业自查上报并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挂牌督改。在高危行业企业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邀请专家对重点行业进行“安全体检”，充分发挥安责险预防作用，督促承保机构按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有关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激发社会监督活力。

（十一）规范执法行为。监管部门制定“现场核查+线上监控”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改、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同步落实立案查处、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双查”，强化行刑衔接，对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专项治理提质

（十二）收官治本攻坚，强化全链条精准治理。安委办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确保各监管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全国、全省及吕梁市平均水平。聚焦矿

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 6 大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做好总结评估，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十三）聚焦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强力推动风险防范

1.煤矿领域：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借鉴全省 3 个矿山课题研究成果及标杆煤矿管理经验，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 1 轮全覆盖“体检式”精查，对水害和瓦斯灾害严重煤矿开展专项帮扶指导，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压实主体企业责任，严格高风险作业规程措施提级审批，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采掘接续紧张和高风险煤矿实行重点管控。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强化“三违”行为全时段全流程动态筛查，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年底前完成正文煤矿智能化建设任务。

2.非煤矿山领域：制定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实施方案，规范初步设计审查流程。推进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落实尾矿库“只减不增”要求，按期完成 3 座达设计标高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

3.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现代煤化工园区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完成 2026 年度

安全风险等级自评，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推动全市非国有加油站建设投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4.冶金工贸领域：推动轻工重点企业落实有限空间挂牌上锁、在线监测、电子围栏等措施。建立准入、人员、培训、审批、作业、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外委外协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签订安全协议；督促冶金煤气等重点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督促粉尘涉爆企业严格执行粉尘清扫制度。

5.建筑施工领域：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实现“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

6.城镇燃气领域：推进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改造市政中压、低压燃气管网5.92公里；对1.7万余户居民用户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区域燃气管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第三方施工“报备-交底-监护”全流程管控机制，依托燃气管网智慧平台实现施工区域实时监控。推动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开展液化气站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黑气、黑瓶、黑窝点”，督促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交通运输领域：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提升“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监控覆盖率至 100%、违法预警处置率不低于 95%，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实施脱产培训并加大处罚力度。严打“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停止新增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指导完成全域内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及安全设施改造，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消防领域：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化工园区、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及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改、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民爆物品、食品药品、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各领域全年完成隐患排查整治不少于 1 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十四）深化打非治违行动。持续用好我市“10+2”风险隐患治理、“1+3+8”打击私挖盗采长效机制，依法精准实施停产整顿、

关闭取缔、上限处罚，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严查重处非法违法“小化工”、私挖盗采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厉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监控系统造假、不按设计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顿、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等强制措施。

五、优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十五）凝聚防灾减灾救灾合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制定跨部门应急联动职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灾害应对职责。在灾害高风险期（6至9月、11月至次年3月），组织应急、气象、水利、林业等重点部门实行联合值守。精准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十六）强化重点灾种精准防控措施

1.森林火灾：推进森林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完善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严格执行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

2.水旱灾害：配合推进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孝义市兑镇河（克俄村~下吐京村段）河道整治工程，对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实行“一点一策”治理，落实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和抗旱工作，储备充足抗旱物资，保障粮食作物灌溉需求。

3.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配合完成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孝义段建设。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年底前完成1处市级综合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乡镇（街道）完成1处乡镇级综合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气象灾害：提升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及时发布，强化易燃易爆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监管，完成辖区内防雷重点企业专项监管。抓住有利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

六、坚持实战导向需求，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十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有关单位于10月底前

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于5月底前编制简明实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及评估，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年内，城东、城南、农业园区消防站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兴安化工（晋能电厂）企业专职消防站建设，推动已建成运行的驿马、柱濮、下栅企业专职消防站所涉企业与第三方服务协议的签订。

（十九）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主动对接省、吕梁市，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用实物、协议、产能等多种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制定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首批应急物资6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为应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

七、筑牢基层安全根基，推进应急能力现代化

（二十）科学编制实施规划。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省份经验，围绕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6大能力提升，编制并印发实施《孝义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二十一）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我市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若干措施，持续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建设，紧扣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内设机构与工作

岗位权责，加强与应急、消防部门的联动响应，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基础，为辖区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二十二）强化人员素质。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换届后新任职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未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已开展培训的领域将培训范围拓展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二十三）深化科技赋能。深化“久安”大模型在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场景的应用，积极支持矿山隐患智能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燃气泄漏应急调度等功能重点开发应用；推进“智慧应急”“数字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 AI 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技术。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配备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